

臺北市政府 98.12.31. 府訴字第 0987016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代 理 人 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財團法人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北市民宗字第 098327594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財團法人○○○○○○○○○○○○○○○○○○○○浸信會（下稱○○浸信會）董事長，經原處分機關以業務及財務監督之需要，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分別以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30 日北

民三字第 09730461500 號、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1682000 號、97 年 9 月 8 日北市民三

字第 09732673300 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其轄內各宗教（祠）財團法人應依民法及相關規定申報 96 年度決算案。嗣○○浸信會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備查其董事變更，經該所初審後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2582800 號函復該所

同意備查，並同時請本市中山區公所轉知○○浸信會儘速報送 97、98 年度預算暨 87 年至 96 年各年度決算案。惟查○○浸信會並未申報 96 年度決算案，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1 月 26 日北

民三字第 09733400500 號函通知○○浸信會董事長即訴願人，依限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該函於 97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復以 98 年 6

月 2 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831775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辦理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該

函於 98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98 年 9 月 23 日北市民宗字第 098327594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

罰鍰。該函於 98 年 10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3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民政局處理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項次	一
違反案件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民政局監督之命令者。
法條依據	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5,000 元以下之罰鍰（折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五、財務收支決算逾越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未向民政局報備者。
	經書面通知限期 30 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 1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自 97 年 5 月接任董事長，即遵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258

2800 號函，積極辦理各年度之財報。由於歷經納莉颱風水患，本財團法人資料幾乎全毀，且帳管人員均為義務事奉，非專業人士，致使追溯往年財務報表之製作上曠廢時日。

(二) 今年 88 水災重創台灣，本財團法人積極參與賑災，同時在新學期開學期間處理弱勢兒童學習障礙及家庭等問題，頗為耗費人力與時間，98 年 9 月中旬完成 91 至 97 年度各項財報，即召開董事會審核通過，惟因臨時接獲安排外國宣教士在台活動之任務，而延誤呈報財報，謹請體諒本財團法人原委，爾後必按時呈報。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業務及財務監督之需要，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自 97 年 1 月 30 日起，曾 4 次

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浸信會申報 96 年度決算案，惟○○浸信會尚未申報。原處分機關復以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400500 號、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831

775101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 30 日、7 日內申報 96 年度財務報表，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辦理。復查前揭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400500 號、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民

三字第 09831775101 號函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8 日、98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有掛號郵件

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書面通知限期 30 日申報 96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等相關資料，訴願人逾期未辦理，未遵行原處分機關之監督命令之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因歷經納莉颱風水患，該財團法人資料幾乎全毀，且帳管人員均為義務，非專業人士，致使追溯往年財務報表之製作上曠廢時日，及積極參與 88 水災賑災、處理弱勢兒童學習障礙及家庭問題、安排外國宣教士在台活動之任務，而延誤呈報財報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1 月 30 日起，已 4 次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

知○○浸信會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申報 96 年度決算案，復以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400500 號、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831775101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7 日提出 96 年度決算案相關資料在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裁罰後才提出 96 年度決算案相關資料供原處分機關檢查，原處分機關基於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權，為確實掌握

○○浸信會之財務狀況，依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首揭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

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